# 法務部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 98 年 2 月 24 日院授研版字第 098256088 號 函頒「優良政府出版品評獎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行政院 98 年 11 月 9 日院授研版字第 0982560526 號 修正函。

#### 貳、計畫目標

獎勵法務部(以下稱本部)暨所屬機關出版、發行優良出版品,提升出版品品質,促進出版品流通。

### 參、評獎對象

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單位)。

#### 肆、評獎出版品範圍

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單位)之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。

### 伍、参加評獎方式

一、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單位)應就各年度之出版品,擇其 優良者,提報本部評選後,薦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)參加優良政府 出版品評選。

### 二、薦送機關:

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單位)之出版品,由各機關(單位) 彙整薦送。

三、薦送機關應於期限內,就符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出版 作業要點有關出版品統一編號、形制及定價銷售規 定,且當年6月底前每一種基本存量為15件以上之 出版品,依評獎原則辦理評選,決定出版品薦送名單後,依各機關薦送數量填具「優良政府出版品薦送資料彙整表」,連同薦送出版品各1件,函送本部評選。

- 四、薦送數量:各薦送機關(單位)依年度出版品推薦一種以上,本部得視薦送情形補充推薦。
- 五、各年度薦送數量表及薦送資料彙整表,依行政院研 考會所定表單為之。

#### 陸、評獎原則

- 一、對國家社會有影響力,對公眾服務有貢獻,有積極 啟發或社教意義,可推廣流通之出版品。
- 二、整體企劃周詳、資料取材完整及有系統,具有嚴謹、 可讀性、專業領域表現者。
- 三、表現內容或手法創新,課題新穎、深入淺出,可促 進相關目標客群及大眾對於相關領域的知識瞭解。
- 四、整體裝幀與美術設計符合出版目的,品質優良。
- 五、善用媒體特性,以及活潑、多元、使用介面具親和 性者。

## 柒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凡獲特優獎者,除由行政院頒發「國家出版獎」獎座及獎金外,督導編纂有功人員及主辦人員,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,記大功 1 次,協辦人員依出力情形記功 1 次,敘獎人數以不超過 7 人為原則。參獎機關之上級機關(單位)輔導有功人員,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- 二、凡獲優等獎者,除由行政院頒發「國家出版獎」獎

座及獎金外,督導編纂有功人員及主辦人員,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,記功 2 次,協辦人員依出力情形記嘉獎 2 次,敘獎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。 參獎機關之上級機關(單位)輔導有功人員,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- 三、凡獲評審特別獎者,除由行政院頒發「國家出版獎」 獎座及獎金外,督導編纂有功人員及主辦人員,依 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,記功 1 次,協辦人員依 出力情形記嘉獎 2 次或 1 次,敘獎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。參獎機關之上級機關(單位)輔導有功 人員,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- 四、經推薦參獎,獲佳作獎者,督導編纂有功人員及主辦人員,記嘉獎2次,協辦人員依出力情形嘉獎1次,敘獎人數以不超過3人為原則。參獎機關之上級機關(單位)輔導有功人員,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- 五、經推薦參獎,獲入選獎者,督導編纂有功人員及主、協辦人員,記嘉獎1次,敘獎人數以不超過3人為原則。參獎機關之上級機關(單位)輔導有功人員,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# 捌、作業時程

- 一、自評:本部暨所屬各機關(單位)出版品於每年本部函 示期限內完成自評並將相關資料依本計畫伍之三參 加評獎方式規定函送本部。
- 二、評選: 薦送機關薦送之出版品經本部評選後, 本部依行政院研考會函示期限內薦送參獎。

三、敘獎: 待行政院評選結果揭曉並頒獎後翌月,由本部依本計畫柒獎勵方式予以敘獎。

### 玖、配合事項

經推薦獲行政院年度得獎出版品者,應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辦理後續銷售及行銷推廣活動。如未能提供後續所需數量者,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,自行或授權行政院研考會辦理重製。

## 拾、其他

- 一、得獎作品如有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,經查屬實,經行政院研考會撤銷得獎資格,追繳其所獲之優良政府出版品獎座、獎金或獎狀者,本部得撤銷其敘獎。
- 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 充規定。